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7〕2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 通 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县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

永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本县各类气象灾害，建立规范、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形成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功能周全、处置高效的应对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温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永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修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辖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其中台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防御的应急工作按照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执

行。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四）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反应、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协同应对。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县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部

永嘉县人民政府设立永嘉县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气防指）。

1. 县气防指及职责。

县气防指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指挥，县政府分管农业、交通、城建工作副县长担任副指挥，县府办联系应急、农业、交通、城建工作副主任及县委宣传部、永嘉传媒集团、楠溪江管委会、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委农办（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新局、县卫计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供销联社、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气象局、中国电信永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嘉县分公司、县供电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县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县雷电灾害应急处置分指挥部的构成见附件中对应预案。

县气防指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辖区内除防汛防台抗旱外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县委、县政府直接指挥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县气防指具体组织实施。县气防指在气象灾害发生前的防灾应急阶段，重点部署做好人员转移、设施加固、采取应急预防性措施等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时的抗灾应急阶段，重点部署做好人员避灾、紧急排险、应急抢险等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的救灾应急阶段，重点部署做好灾民救助、伤员救治、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社会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2. 县气防办及职责。

县气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气防办），设在县气象局（雨雪冰冻灾害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设在县府办〈应急办〉），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指挥期间县府办联系应急工作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

县气防办是县气防指和各分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发布、督查、落实县气防指和各分指挥部的重大指令和决定；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配套分预案；组织收集、汇总、编制和发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组织现场天气实况监测、灾情分析和气象灾害防御应急会商；组织气象灾害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具体协调处理和及时报告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实施中的有关情况；维护应急信息平台；总结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并做好与上级相关指挥部的通联工作；承担县气防指和各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职责工作。

县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县雷电灾害应急处置分指挥部的构成见附件中对应预案，各分指挥部下设的办公室职能由县气防指承担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县气防指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府办（应急办）：负责汇总各地灾情信息和抗灾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牵头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相关事宜，督促、检查县政府抗灾救灾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联系、协调军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地方抗灾救灾工作的有关事宜；做好有关抗灾救灾办文办会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警信号的发布，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信息，为政府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灾区现场气象保障服务；负责组织实施人工增雨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办理县政府提出的支援抢险救灾行动协调、报批事项；协调做好永嘉境内进行抢险救灾任务部队的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县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委宣传部：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县气防指的新闻发布，组织协调对外宣传报道，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和网上舆论引导。

永嘉传媒集团：负责及时、实时播发气象灾害信息，组织宣传气象科普知识，收集整理并及时准确向县政府领导传递气象灾害的应急重大情况和政务信息；负责向省、市、县报送有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对气象灾害及灾情的宣传报导工作；负责组织县政府新闻发布会；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安排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防御规划计划；负责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等监测，必要时按照上级部署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商品价格，维护社会稳定；监督、检查储备粮食库存的安全，保障灾区的粮食供应；建立省内外粮食基地与粮食供应合作体系，确保粮源；监控粮食市场，负责制定并实施粮食应急预案，防范和化解粮食市场风险。

县经信局：负责协调企业防御和抗击气象灾害工作，统筹安排防灾用电；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气象灾害通信保障和相关信息传递工作；及时指挥、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调配应急机动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防御气象灾害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防御气象灾害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县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县气象灾害救助和救济工作；核实

因灾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发布气象灾害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根据因灾损失情况，做好申请省、市救灾款物有关工作；负责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指导灾区乡镇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防御气象灾害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住建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或影响时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除雪除冰行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输运；配合受灾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滞留人员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及养护管理工作；加强管辖范围内水上运输管理；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水上运输船只避风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水域、水库及水电站防御气象灾害的监督管理；负责水文监测及水资源的调配。

县委农办（农业局）：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农业实情进行调查

核实并汇总；负责种植、畜牧及水产养殖因灾致病的防治技术指导和服务。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林业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御工作，帮助、指导林业灾后恢复重建；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

县文广新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

县卫计局：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实施救灾防病预案，及时提供气象灾害灾区疫情和防治意见，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环保局：负责因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县安监局：负责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楠溪江管委会：负责旅游设施、旅游景点应对灾害性天气安全防护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组织协调旅游景区游客撤离疏导工作。

县供销联社：负责向灾区提供农业生产所需的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储运、调配等保障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指导因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测，负责应急调查和灾害评估工作。

县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用电的供应；负责永嘉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

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尽快恢复电网的安全正常运行。

中国电信永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嘉县分公司：负责对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确保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

各功能区、乡镇（街道）：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做好辖区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情况，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做好善后工作。

其他部门做好气象灾害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预报会商

1. 监测预报。

县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和预测预报，做好预警发布准备工作。

2. 信息共享。

县气防指各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监测数据、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 会商报告。

县气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报预警后，按照县气防办要求开展联合会商，对受灾区域可能造成的危害作出预测和评估，并向县气防指提交具体防范行动建议报告。

（二）预警信息发布

1. 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一般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 4 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由有关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 发布途径。

建立和完善永嘉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将发展扩充升级为公共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媒体、网络、短信全网发布系统、中国气象频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畅通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各乡镇（街道）要在学校、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现代农业园区、山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三）预警应急准备

进入极端气象灾害多发时期，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后，即进入预警准备工作状态。

各乡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要认真研判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应增强敏锐性，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应急处置

（一）响应启动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按分灾种预案启动，各分灾种预案根据总预案作具体细化针对性制定。

按气象灾害种类、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

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二）分级分类别响应

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别、预警等级、影响范围和影响严重程度，启动本县相应的应急响应等级。

县级气象灾害分类别应急响应等级及具体要求按《永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附件 2）、《永嘉县雷电灾害应急处置预案》（附件 3）规定执行。

（三）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处置内容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救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四）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县气防指报告。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五）应急值守

启动Ⅲ级（含）以上应急响应时，县气防指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

（六）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乡镇（街道）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七）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信息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发布，必要时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多部门联合发布气象灾害综合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灾情发展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数、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公开报道前需经县气防办或发布单位审核。

（八）应急变更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经减轻，县气防指按应急响应等级及时变更或解除应急响应。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县政府负责组织领导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各乡镇（街道）、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具体负责灾害善后处置，做好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消除灾害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二）社会救助

受灾害影响地所在政府（办事处）和县民政局负责对受灾家庭的救助，做好社会各界向灾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受、分配与使用，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三）保险理赔

鼓励通过保险形式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和灾后自救能力。气象部门为保险理赔等活动提供气象证明材料，或组织有关专家对气象灾害进行调查鉴定，提供气象灾害调查鉴定报告。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与受灾人员保险理赔。

（四）调查与评估

灾害影响地所在政府（办事处）或县气防指应当组织有关部

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核实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与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由县政府组织专家成立调查组实施灾害调查与分析。

县气象局对造成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要及时进行预报、预测技术总结和服务情况、效益分析；开展灾后的全面评估，提出加强气象灾害处置的建议。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县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灾情核定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影响地所在政府或县气防指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部门。

（五）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政府和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气象等部门要加强领导，加紧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对受损的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基站和气象监测预警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装备保障

县气象局以现有气象通信网为主体，以有线和无线、地面和卫星等多种方式为支撑，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稳定可靠的气象信息通信系统。

县气象局按照迅速、可靠的要求，建立移动式气象监测站或现场气象服务保障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直接的气象保障。

建设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以满足应对越来越复杂和越来越极端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

通信运营商负责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技术装备的维护养护，配置备份系统，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

（二）气象技术保障

加强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普查，建立敏感行业致灾气象条件指标体系，构建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警开发建设集约化、制作发布一体化、传播接收自动化的“天警系统”，为县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建立和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气象预报分析处理、气象信息传输、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应急能力。

（三）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后，公安部门及时对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后，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交通保障；道路设施受损时，路政部门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四）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农业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防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五）应急物资保障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和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六）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灾区和社会治安管理，做好重点部位的警卫和人员聚集场所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七）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灾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八）经费保障

县政府将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专业队伍建设、宣传培训演练、装备器材工具购置、应急预案和预防体系研究以及事故调查等。应急费用使用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九）应急队伍保障

由各联动单位负责组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县政府组织成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培训

与演练，一旦发生气象灾害，协助实施应急处置。

（十）避灾场所保障

乡镇（街道）和民政、住建等部门确定本地区的避灾（避险）场所，设立标志，确保防灾避灾的人员转移安置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学校、体育、文化等社会公共场所用于人员转移安置。

（十一）宣传、培训和演习

1. 科普宣传。

气象部门要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积极组织、指导全社会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市民的防灾自救意识和自身防护能力。

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及新闻出版单位、社区等要积极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2. 人员培训。

县府办（应急办）会同县气象局负责制订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培训。各有关应急机构负责开展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应急演练。

各有关单位负责加强对应急处置队伍的训练，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处置能力，原则上每两年至少演练1次。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府办（应急办）和县气象局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和应急机制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和完善，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玩忽职守，或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拒不配合、阻碍、干涉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由本级政府或者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和县应急办负责解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预案和配套的专项应急预案。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永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10〕203 号）、《永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10〕125 号）和《永嘉县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永政办发〔2007〕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类等级及防御指南

2. 永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3. 永嘉县雷电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类等级及防御指南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一	台风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风力达到以下标准: 内陆: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 沿海:平均风力 7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准备工作; 2. 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热带气旋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 固紧门窗、围板、棚架、户外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室外物品。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风力达到以下标准: 内陆: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 沿海:平均风力 9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应急准备工作; 2.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3. 处于危险地带中的居民应到避风场所避风,高空、滩涂、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危险地带工作人员应及时撤离,露天集体活动应及时停止,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4. 关紧门窗,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 safest 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风力达到以下标准: 内陆:平均风力 9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 沿海: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抢险应急工作; 2. 必要时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 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风力达到以下标准: 内陆: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 沿海: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或阵风 14 级以上。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必要时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 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二	暴雨预警信号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 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工作; 2.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 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必要时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三	暴雪预警信号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影响。	1. 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注意道路、铁路、线路维护;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影响。	1. 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道路、铁路、线路维护;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较大影响。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道路、铁路、线路维护; 3. 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4. 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严重影响。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 做好农林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四	寒潮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 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 并可能持续。	1. 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 居民要留意有关媒体报道大风降温的最新信息, 注意添衣保暖; 3. 农林作物及水产养殖应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4. 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24 小时内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 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 并可能持续。	1. 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工作; 2. 居民要留意有关媒体报道大风降温的最新信息, 随时添衣保暖, 照顾好老、弱、病人; 3.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防风工作, 对易受低温冻害的农林作物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4. 做好防风工作。
			24 小时内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并可能持续。	1. 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 加强人员 (尤其是老弱病人) 的防寒保暖; 3. 农、林、水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寒措施; 4. 做好防风工作。
			24 小时内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4℃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或者已经下降 14℃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并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寒潮的应急抢险工作; 2. 加强人员 (尤其是老弱病人) 的防寒保暖; 3. 农、林、水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寒措施; 4. 做好防风工作。
五	大风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或已经受大风影响, 并可能持续: 内陆: 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 沿海: 平均风力 7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大风工作; 2. 注意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的安全, 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加固港口设施, 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户外危险电源, 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 航空、航运等单位注意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或已经受大风影响, 并可能持续: 内陆: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 沿海: 平均风力 9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 加固港口设施, 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危险电源, 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 航空、航运、铁路、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或已经受大风影响, 并可能持续: 内陆: 平均风力 9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 沿海: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大风应急抢险工作; 2.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人员应当停留在防风安全地方; 3. 回港避风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 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切断危险电源, 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 航空、航运、铁路、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六	大雾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 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 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 小心驾驶; 4.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 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雾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 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驶速度; 4. 减少户外活动。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 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 相关部门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 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 采取雾天预防措施, 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 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七	雷电预警信号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及阵风 8 级以上的雷雨大风, 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雷准备工作; 2. 密切关注天气, 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 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及阵风 10 级以上的雷雨大风, 且可能持续, 出现雷电灾害的可能性比较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2. 人员应当留在室内, 并关好门窗; 3. 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4. 切断危险电源, 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 不要使用手机, 不要把金属杆物扛在肩上。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 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及阵风 12 级以上的雷雨大风, 且可能持续, 出现雷电灾害的可能性非常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并关好门窗; 3. 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 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4. 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 不要使用手机, 不要把金属杆物扛在肩上。
八	冰雹预警信号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 并可能造成雹灾。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2.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3.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 妥善安置、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室外物品或设备; 4.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 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冰雹的应急抢险工作; 2.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3.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 妥善安置、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室外物品或设备; 4.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九	霜冻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 0℃ 以下(春秋 4℃ 以下), 对农林业将产生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春秋 4℃ 以下), 对农林业已经产生影响, 并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2. 对茶叶、蔬菜、花卉、瓜果等农林作物采取一定防护措施。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零下 3℃ 以下(春秋 2℃ 以下), 对农林业将产生严重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 以下(春秋 2℃ 以下), 对农林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 并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对茶叶、蔬菜、花卉、瓜果等农林作物及时采取防冻害措施。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零下 5℃ 以下(春秋 0℃ 以下), 对农林业将产生严重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 以下(春秋 0℃ 以下), 对农林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 并将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对茶叶、蔬菜、花卉、瓜果等农林作物及时采取防冻害措施; 3. 做好供电供水等设备防冻工作。
十	高温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8℃ 以上。	1. 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 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 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 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注意防范电力设备负载过大而引发的事故。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1. 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减少户外活动; 3. 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 特别防范高温引发的火险火灾事故。
十一	干旱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 或者某一县(区) 有 4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1. 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 启用应急备用水源, 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 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压减城镇供水指标, 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 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 4. 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 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 或者某一县(区) 有 6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1. 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 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 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 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 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十二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1. 相关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 减少外出，注意防滑。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 相关部门要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 2. 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使； 3. 减少外出，注意防滑。
			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 相关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3. 减少外出，注意防滑。
十三	霾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1. 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2. 因空气质量明显降低，人员需适当防护； 3. 呼吸道疾病患者尽量减少外出，外出时可带上口罩。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1.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2. 驾驶人员谨慎驾驶； 3. 空气质量差，人员需适当防护； 4. 人员减少户外活动，呼吸道疾病患者尽量避免外出，外出时可带上口罩。

附件 2

永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永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遵循《永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共同规定，就雨雪冰冻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作具体细化针对性规定。

一、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县府办具体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指挥，县府办（应急办）、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公安消防局、县武警中队、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楠溪江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国资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供销联社、县水利局、县安监局、县供电局以及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雨雪冰冻应急响应期间县府办（应急办）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实施气象、交通、电力、农业、林业、公安、民政等主要成员单位的联合办公；县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级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

灾害（Ⅰ级响应）、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响应）、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响应）和一般雨雪冰冻灾害（Ⅳ级响应）四级。

（一）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Ⅰ级响应）

永嘉县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或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我县程度特别严重，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二）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响应）

永嘉县发布暴雪橙色以上预警信号或道路结冰橙色以上预警信号，且影响我县程度严重，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三）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响应）

永嘉县发布暴雪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或道路结冰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等级天气，且影响我县程度较重，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四）一般雨雪冰冻灾害（Ⅳ级响应）

永嘉县发布暴雪蓝色以上预警信号，且可能影响或影响我县程度一般，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特殊情况下，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可根据雨雪冰冻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相应调整响应等级。

三、 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监测预警

1. 气象部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通过

各种媒体发布低温报告、降雪程度和路面结冰等预警信息，具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类等级及防御指南》实施。

2. 电力、交通、铁路、建设、农业、林业、公安、民政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实际，认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相关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报告。

3. 县府办（应急办）要建立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的正常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二）预警预防行动

每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30日为我县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关键期。遇有特殊情况，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视情宣布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关键期提前或者延长。

1. 在防御关键期，县府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建立预警预防日常值班制度。主要做好雨雪冰冻天气气象监测、预警等信息收集；雨雪冰冻天气对交通运输、供电供水、农林渔业等影响的信息收集；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评估，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及时通报成员单位；检查、督促、协调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传达县气防指工作指令，拟定相关应急工作通告。

2. 电力、交通、铁路、建设、农业、林业、公安、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

作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人员、装备、物资、资金等管理，细化处置流程，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措施。

3. 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要按照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减少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四、应急响应行动

雨雪冰冻应急响应行动

响应等级	响应措施	责任单位
IV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象部门进入值班状态，做好雨雪冰冻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2.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3. 交通部门强化道路交通信息的收集并及时播报路况信息，加强道路巡逻，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及时疏导积压车辆，关闭易发生事故的匝道； 4. 住建、安监、经信等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 5. 交通、铁路等运输管理部门和单位组织对铁路、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客流量监控，及时播报动态信息； 6. 县府办（应急办）启动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 	县府办（应急办）、县气象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公安消防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永嘉火车站、县供电局
I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象部门密切注视雨雪冰冻天气变化，加强对雨雪冰冻的监测预报预警，开展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2.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3. 交通部门强化道路交通信息的收集并及时播报路况信息，加强道路巡逻，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及时疏导积压车辆，关闭易发生事故的匝道； 4. 住建、安监、经信等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 5. 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加强供水的运行监控，做好供水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 6. 交通等部门做好道路积雪清除工作； 7. 交通、铁路等运输管理部门和单位组织对铁路、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客流量监控，及时播报动态信息； 8. 县政府启动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 	县府办（应急办）、县气象局、县经信局、县公安消防局、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永嘉火车站、县供电局

I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力量，并保持通信畅通； 2. 气象部门密切注视雨雪冰冻天气变化，加强对雨雪冰冻的监测预报预警，开展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3.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4. 教育部门加强对教育系统雨雪冰冻天气安全监管，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作为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5. 公安部门加强警力部署，及时处置交通事故； 6. 交通部门加强对雨雪冰冻影响高速公路、主要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做好临时关闭道路周边相关节点的交通疏导和组织； 7. 农业部门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8. 县水务集团加强供水的运行监控，做好供水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 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垃圾等杂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城市道路行道树及公共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 10. 住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加强对县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的应急维修、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的安全提示和住宅小区积冰的抢险工作。 11. 交通、铁路等运输管理部门和单位组织对铁路、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客流量监控，及时播报动态信息；合理调配交通运输力量，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12. 安监等部门加强对户外生产等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13. 交通等部门加强雨雪冰冻天气时的辖区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对危及安全的运输船舶依法进行处置； 14. 宣传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15. 县武警中队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备勤状态； 16. 县政府组织、指挥、协调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 	<p>县府办（应急办）、县气象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公安消防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集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电信永嘉分公司、移动永嘉分公司、联通永嘉县分公司、铁路永嘉分公司、永嘉火车站、县供电局</p>
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成员单位 24 小时加强值班，并保持通信畅通； 2. 气象部门密切注视雨雪冰冻情况变化，加强对雨雪冰冻的监测预报预警，开展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3. 公安部门警力全员上岗，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对重要路段、路口的交通指挥、疏导，关闭高速公路等措施； 4. 交通、铁路等运输管理部门和单位加强对铁路、车站、码头等运行的监控，迅速调配交通运输力量，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5. 教育部门加强对教育系统雨雪冰冻天气安全监管，视情采取停课措施；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作为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6. 农业部门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种养殖户做好生产资料的储备，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7. 电力、通信等部门组织抢修遭受损坏的供电设施、通信设施、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停止户外施工； 8. 宣传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9. 县武警中队按照统一部署和相关规定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10. 县政府组织、指挥、协调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 	<p>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p>

五、响应结束

雨雪冰冻天气结束后，县气象台及时解除暴雪或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相关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由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附件 3

永嘉县雷电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永嘉县雷电灾害应急处置预案》遵循《永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共同规定，就雷电灾害的应急处置作具体细化针对性规定。

一、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雷电灾害应急处置分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防御雷电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县气防办具体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县府办工作联系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担任副指挥，县气象局、县安全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局、县公安消防局、县卫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质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楠溪江管委会、县教育局、县文广新局、县委宣传部、电信永嘉分公司、移动永嘉分公司、联通永嘉县分公司、永嘉火车站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雷电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县气防办主任由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雷电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级

按照雷电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将雷电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分为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三个等级。

（一）重大雷电灾害（Ⅱ级响应）

县气象台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我县程度严重，县气防指启动Ⅱ级响应。

（二）较大雷电灾害（Ⅲ级响应）

县气象台发布雷电橙色以上预警信号，且影响我县程度较重，县气防指启动Ⅲ级响应。

（三）一般雷电灾害（Ⅳ级响应）

县气象台发布雷电黄色以上预警信号，且可能影响或影响我县程度一般，县气防指启动Ⅳ级响应。

特殊情况下，县气防指可根据雷电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灾害损失等情况，相应调整响应等级。

三、监测与预防

（一）监测

气象部门加强对雷电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向公众和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二）预防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做好相关预防工作：

1. 加强雷电监测预报技术的应用；
2. 制订并完善部门（单位）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3. 做好公众防雷知识教育、宣传；
4. 开展预防、处置雷电灾害事故的应急演练；
5. 做好其他各项应对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行动

雷电应急响应行动

响应等级	响应措施	责任单位
IV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象部门进入值班状态，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2.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雷电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3. 教育部门根据天气情况暂停户外教学活动； 4. 公安部门加强道路巡逻，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 5. 交通、公安等部门加强对雷电影响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 6. 交通、铁路等运输管理部门和单位加强对车站等运行的调度指挥，努力维护城市交通安全、正常运行。 7. 有关部门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8. 旅游、体育等部门必要时停止户外比赛项目、旅游项目，并做好观众解释、疏散工作。 9. 林业部门做好雷电引发森林火灾的监控； 10. 铁路、交通等部门加强铁路、公路等交通信息的播报； 11. 宣传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12. 相关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县气象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公安消防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新局、楠溪江管委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安全监管局、县委宣传部、永嘉火车站、县供电局、相关乡镇（街道）
I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力量，并保持通信畅通； 2. 气象部门密切注视雷电情况变化，加强对雷电的监测预报预警，开展雷电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3.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雷电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及时做好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4. 教育部门加强对教育系统雷电天气安全监管，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5. 公安、交通部门加强对雷电影响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做好临时关闭道路周边相关节点的交通疏导和组织； 6. 公安消防部门做好防火灭火、抢险救灾的应急准备工作； 7. 各有关部门及时做好灾情收集、统计和上报； 8. 已受或将受雷雨天气影响的区域立即停止户外施工； 9. 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大面积通信故障抢修准备和保障； 10. 宣传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11. 永嘉武警中队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应急状态； 12. 相关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人群密集场所人流监控，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组织开展雷电天气防御知识宣传，提供公众减少出行。 	县气象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公安消防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新局、楠溪江管委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安全监管局、县委宣传部、永嘉火车站、县供电局、相关乡镇（街道）

II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成员单位 24 小时加强值班，并保持通信畅通； 2. 气象部门密切注视雷电情况变化，加强对雷电的监测预报预警，开展雷电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3. 公安部门警力全员上岗，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对重要路段、路口的交通指挥、疏导，关闭高速公路等措施； 4. 交通、铁路等运输管理部门和单位加强对铁路、车站等运行的监控，迅速调配交通运输力量，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5. 教育部门加强对教育系统雷电天气安全监管，视情采取停课措施； 6. 电力、各通信运营商组织抢修遭受损坏的供电设施、通信设施，保障雷电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停止户外施工； 7. 宣传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8. 永嘉武警中队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紧急状态； 9.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做好雷电灾害处置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 	雷电灾害应急处置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	-------------------

五、响应结束

雷电天气结束后，县气象台及时解除雷电预警信号，相关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由县气防指（办）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
